

陵政办发〔2022〕4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水平，降低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对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水环境污染的应急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水环境污染的防范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水环境污染的发生，消

除或减轻水环境污染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责任到位的水环境污染处置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应对和处置。

(4)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及专业人员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

任和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担任；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中心、县消防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陵川分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污染控制组、评估咨询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保障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决定全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组织制订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宣传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

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疏导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媒体的采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保障应急机制;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和调查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负责水质监测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质变化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或交通道路管制以及人员疏散;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和突发环境事件生活用水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污染事件中道路畅通和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制订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参与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调度相应水资源。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留方案,为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处置农药、化肥等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作物等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对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提供临时避难所的物资,保障受害群众的转移、处置及安置。

县气象局:提供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县融媒体中心:从县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对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县畜牧中心: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畜禽养殖业污染的应急处理;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家畜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扑灭现场的火灾、抢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抢险。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通畅。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行政区域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2.4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畜牧中心、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按照处置规范及要求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3）评估咨询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组成部门：县水务局、县气象局、水环境污染事件专家库专家

职责：对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对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应急处置的效果。

（4）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组成部门：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畜牧中心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技术支持；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及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水环境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6)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卫体局

组成部门：县工信局

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人员。

(7)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对应急事件的宣传、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以及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8)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组成部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畜牧中心、县消防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以及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县环境信息、突

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危险化学品储运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县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各类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县水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分布情况，建立全县水环境污染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县及乡镇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3.3.2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

(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蓝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黄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橙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可能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4)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红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严重污染并可能导致跨县界水污染引起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重要社区、乡镇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3.3 预警行动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县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外发布预警信息，并依据事态变化状况，适时调整预警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发布。

（3）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根据预警状态，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3.4 预警支持系统

（1）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市生态环境局的联系。

（2）建立全县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3）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

合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类别的水环境污染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专家库各成员的密切联系。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应急响应拟设定为 I、II、III 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标准和措施。

4.1.1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的；
- (3)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 (4) 因水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 (6) 跨省级行政区域水污染事件。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 跨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4.1.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香磨河、武家湾河和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4.2 响应措施

4.2.1 I级响应措施

(1) 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县指挥部向事发地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

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2)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报请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派出相应应急处置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支援、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县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水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2.2 II级响应措施

(1) 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县级指挥部转为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和事发地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并为乡镇人民政府水

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并为县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2.3 III级响应措施

(1) 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机构和事发地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水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1) 水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环境污染事件后，向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 报告时限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

指挥部报告，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地现场。

4.3.2 水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1)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2)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后再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方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含电子文档）的方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应急环境监测

(1) 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的情况，县指挥部指示应急监测组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

染物扩散范围。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水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4.5 应急处置

4.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5.2 先期处置

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4.5.3 现场控制与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2) 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分别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县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 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以及在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等，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 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水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6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事件通报

县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较大、重大、特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发布。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

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根据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决定，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当地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组织对水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5.2 社会救助

(1) 县民政局根据灾区救济需要，负责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

(2) 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3 调查与评估

(1) 县指挥部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调查及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水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环境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通信和信息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当地政府、事故企业、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申请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6.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6.4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同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县指挥部

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水环境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6 制度保障

3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7 附 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适用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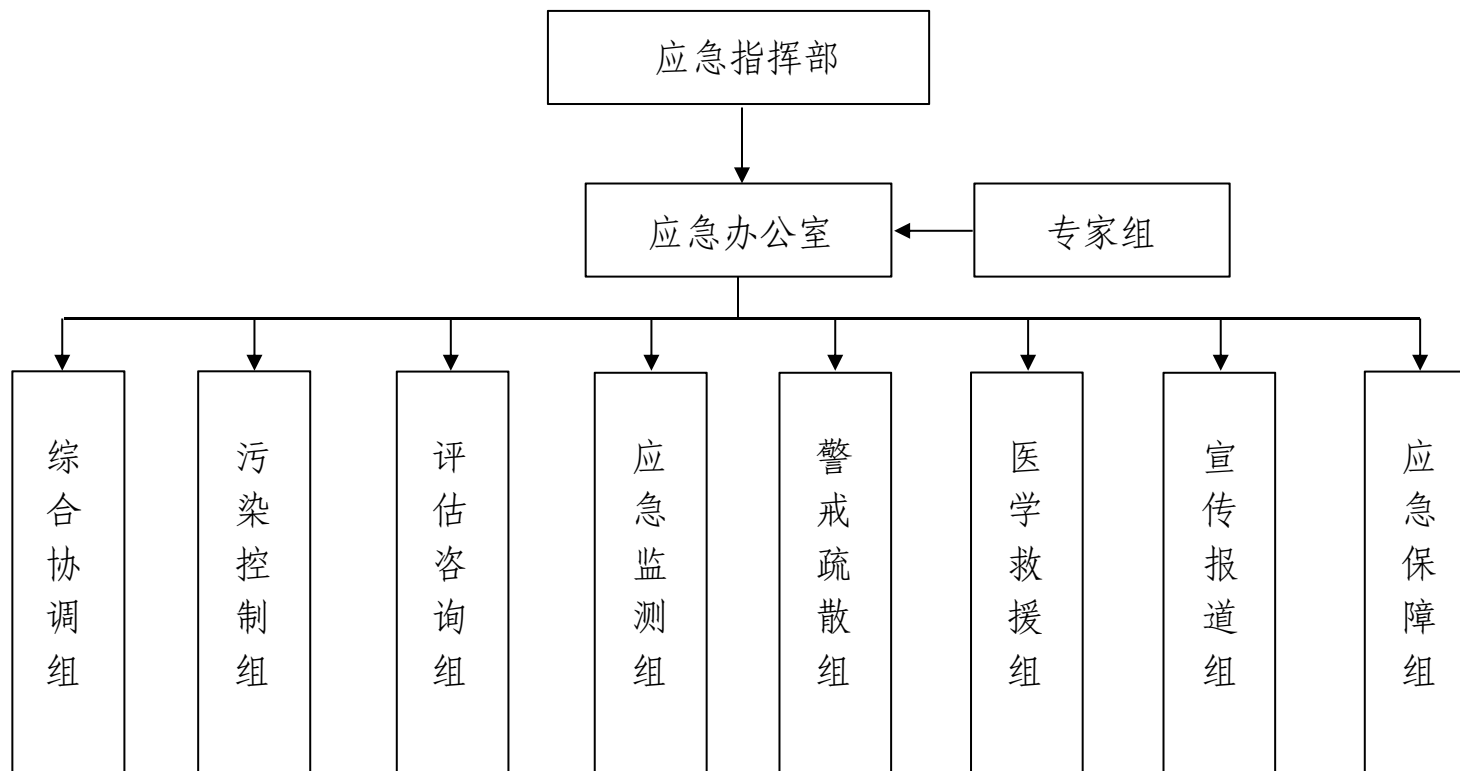
8.1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8.3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8.1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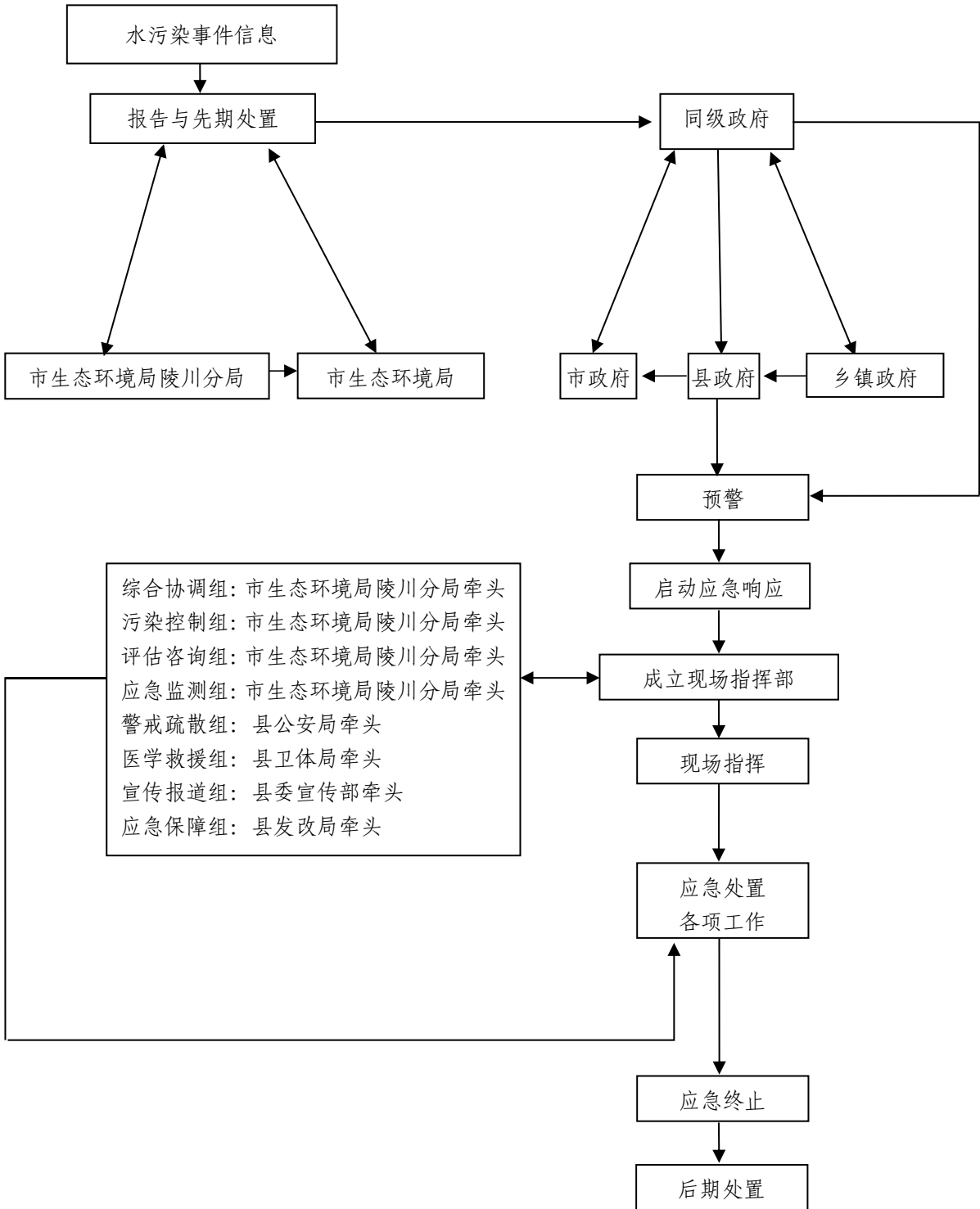
附录 8.2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356-2059911
县政府值班室	0356-6202629	崇文镇政府值班室	0356-6209476
平城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47006	杨村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11347
礼义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36998	附城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66016
西河底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51122	潞城镇政府值班室	0356-6890002
古郊乡政府值班室	0356-6877002	夺火乡政府值班室	0356-6894002
马圪当乡政府值班室	0356-6899005	六泉乡政府值班室	0356-6872026
县委宣传部	0356-6202203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县发改局	0356-6202429	县教育局	0356-6209454
县工信局	0356-6203480	县公安局	0356-6206109
县财政局	0356-6202225	县住建局	0356-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县水务局	0356-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0356-6202752	县卫体局	0356-6202751
县应急局	0356-6209168	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县畜牧中心	0356-6202552
县消防大队	0356-6211092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3328570042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0356-6200086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0356-2167220		

附录 8.3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